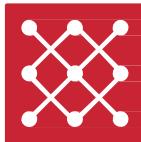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自願性公告**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告乃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在股東回報舉措上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有關持續提升上市公司價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積極研究和採取各項舉措，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基於本公司對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企業價值的認可，維護股東利益，增強廣大投資者信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同意提請本公司特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上統稱「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決定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6,018,400股，包括2,391,420,240股H股。若全額回購，本公司將有權回購不超過239,142,024股H股（假設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並無變動）。董事會認為相關回購只會在其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認為，有關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可完善增強投資者信心的制度安排，回購H股將可能提高每股盈利，提升整體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性授權需待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一般性授權及股東會之進一步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欒曉維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欒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建軍先生、唐永博先生、劉愛華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王春閣先生及招敏慧女士。